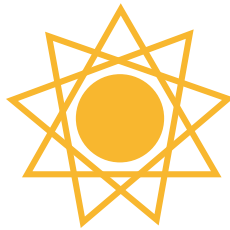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董事、
- 以及
-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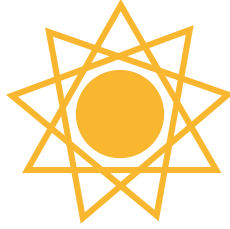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節所載之事宜將於大會上考慮、採納及／或批准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6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列印之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總數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執行董事：

趙靖飛先生(聯席主席)
方時俊先生(聯席主席)
范欣先生(行政總裁)
秦伯翰先生
梁偉傑先生
蔣建智先生
應勇先生
Jerome Jean Jacques Loubert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厚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煜女士
賈麗欣女士
陳夢思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26樓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以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藉以批准(i)授予

發行授權；(ii)授予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並向閣下提供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發行及購回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舉辦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作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逾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購回授權，以購回包括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後，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至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9,036,000股股份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31,74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86,348,0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174,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倘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則將一直生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重選董事

按照細則第84(1)條，趙靖飛先生、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及賈麗欣女士均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按照細則第83(3)條，梁偉傑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蔣建智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應勇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夢思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時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Jerome Jean Jacques Loubert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厚謙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僅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梁偉傑先生、蔣建智先生、應勇先生、陳夢思女士、方時俊先生、Jerome Jean Jacques Loubert先生及陳厚謙先生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上述建議重選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及不限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於董事會及／或委員會的潛在投入時間)作出，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趙靖飛先生、方時俊先生、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賈麗欣女士、梁偉傑先生、蔣建智先生、應勇先生、Jerome Jean Jacques Loubert先生、陳厚謙先生及陳夢思女士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對彼等角色的承諾。由於趙靖飛先生、賈麗欣女士及陳夢思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等各自於考慮彼自身提名時已放棄投票。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趙靖飛先生、方時俊先生、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賈麗欣女士、梁偉傑先生、蔣建智先生、應勇先生、Jerome Jean Jacques Loubert先生、陳厚謙先生及陳夢思女士具備多元化及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經驗，彼等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有助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運作，且彼等的委任將促進董事會多元化，配合本集團業務要求。

董事會認為賈麗欣女士及陳夢思女士各自具備對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監管規定，並於業務管理或其他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相關必要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相關工作經驗，且補充董事會成員的專業背景。此外，賈麗欣女士及陳夢思女士各自已確認其根據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第3.13條實屬獨立。董事會亦認為賈麗欣女士及陳夢思女士各自達致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符合該等指引條款項下的獨立性。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提名賈麗欣女士及陳夢思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以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者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說明函件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擬定根據購回授權賦予董事權力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1,74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前之期間購回最多43,174,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一般資料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購回建議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倘購回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由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須支付之溢價只可動用可合法用作股息或分

派之資金，或按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用作支付溢價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相應減少，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因購回股份減少而致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之法例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項下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Waterfront Holding**」)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59.30%。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Waterfront Holding之股權將由約59.30%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89%。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將予進行之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責任。倘公眾人士持有股份之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中所訂明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20	1.04
五月	1.11	1.03
六月	1.60	1.01
七月	1.78	1.35
八月	1.38	1.17
九月	1.38	1.20
十月	1.38	1.19
十一月	1.83	1.26
十二月	1.69	1.5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2.10	1.49
二月	2.57	2.00
三月	3.09	2.2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49	1.82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趙靖飛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武漢體育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自畢業後，趙先生協助管理其家族企業，並於中國累積其他工作及投資經驗，包括金融及服裝業務。此外，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趙先生於湖北亨基商貿有限公司(「湖北亨基」)(一家服裝製造及加工公司)任職，彼最後任職營運經理。於湖北亨基工作期間，趙先生主要負責成衣採購及品牌介紹。

本公司已與趙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趙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職銜予趙先生，並指派任何其他職務予趙先生，以補充或替代趙先生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其履行職務的表現，趙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按比例向趙先生派發上述花紅。趙先生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由趙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所持有的256,024,4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趙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趙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趙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方時俊先生(「方先生」)

方先生，49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彼擁有25年在生產、貿易和商業發展的管理經驗，建立了龐大的全球關係網。彼與位於中國、澳大利亞、法國、英國、西班牙、美國、泰國、哥倫比亞、非洲和中東地區等多個地區的跨國公司及政府機構，在可持續發展、環境、能源、航空和基建等領域皆有深度的合作。

方先生是Flex Fuel Energy Development(「**Flex Fuel**」)的創辦人之一，該公司成立於二零零九年，總部設於法國，是法國120家高科技公司之一，並自二零一七年起創辦法氫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作為大中華區的區域總部。FlexFuel致力於氫發動機效率和減排技術的開發，並在歐洲多個國家、北美、澳大利亞和中國多個城市的新能源領域佔得一席位。由於FlexFuel的成功，從而獲得法國政府邀請成立大型製氫設備項目公司，Gen-Hy便應運而生，而彼亦出任其董事和聯合創辦人。Gen-Hy是一家成功研發AEM(陰離子交換膜)技術並獲得專利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其獲得歐盟的氫氣研發歐洲共同利益重要項目(IPCEI)補貼99.8百萬歐元，在法國東部興建全自動化生產AEM技術(陰離子交換膜)的工廠。

方先生從小跟隨家人移民西方，於一九九七年回港並加入家族生意「春南電器製造廠有限公司」擔任銷售和營銷總監。在彼の帶領之下，該公司成功開拓其業務至北美和歐洲的電動工具批發零售市場，營業額顯著增加。於一九九四年，方先生於基拉尼高地中學完成其中學教育。方先生持有法氫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FFHD集團**」)61%的股權，而FFHD集團則為持有本公司合營企業企業法氫環保潔淨有限公司(「**合營企業**」)49%股權的股東。

本公司已與方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方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

議。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職銜予方先生，並指派任何其他職務予方先生，以補充或替代方先生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方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72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其履行職務的表現，方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按比例向方先生派發上述花紅。方先生之委任將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方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方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方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范欣先生(「范先生」)

范欣先生，42歲，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新西蘭科學院(New Zealand Academy of Studies)的新西蘭商業文憑(6級)。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復旦大學證券研究所之兼職研究員。彼曾任北京司南車智庫經濟學研究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一直為鷹鏈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亦一直為麗江航空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范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職銜予范先生，並指派任

何其他職務予范先生，以補充或替代范先生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范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其履行職務的表現，范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按比例向范先生派發上述花紅。范先生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范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范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范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秦伯翰先生(「秦先生」)

秦先生，2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秦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唐誠(北京)財稅服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一直為北京中民匯生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秦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秦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職銜予秦先生，並指派任何其他職

務予秦先生，以補充或替代秦先生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秦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其履行職務的表現，秦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按比例向秦先生派發上述花紅。秦先生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秦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秦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秦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賈麗欣女士(「賈女士」)

賈女士，35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賈女士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赫爾大學，獲得商業和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考文垂大學國際商務理學碩士學位。賈女士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宜昌早為信息技術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已與賈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賈女士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委任函。賈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賈女士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賈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賈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賈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賈女士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賈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梁偉傑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8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美國管理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積累逾20年電訊業銷售營銷經驗及逾15年業務及銷售營運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彼曾於多家領先移動電訊營運商擔任多個營運管理職務。彼為一個天然護膚品牌的創始人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以來一直擔任其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梁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職銜予梁先生，並指派任何其他職務予梁先生，以補充或替代梁先生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梁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72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其履行職務的表現，梁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按比例向梁先生派發上述花紅。梁先生之委任將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

義)有任何關係；(ii)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梁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梁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梁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蔣建智先生(「蔣先生」)

蔣先生，48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取得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文學碩士學位。蔣先生在資本市場擁有15年的豐富工作經驗，專注於跨國併購、股權私募以及協助中國臺灣及內地企業的海外投資與上市運作，並具備廣泛的商務合作實務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彼分別於花旗銀行台北分行、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英國穀業成本顧問集團擔任部門高級經理。自二零一六年起，蔣先生致力於氫氣新能源技術發展的行業，專注於推動發動機混氫燃燒設備的技術應用，並負責拓展該技術及陰離子交換膜(AEM)制氫技術在中國及亞太地區的市場。作為氫能產業的重要推動者，彼積極參與中國氫能產業的發展，助力實現國家碳達峰與碳中和的戰略目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彼於本公司擔任業務顧問。

本公司已與蔣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蔣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職銜予蔣先生，並指派任何其他職務予蔣先生，以補充或替代蔣先生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蔣先

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其履行職務的表現，蔣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按比例向蔣先生派發上述花紅。蔣先生之委任將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蔣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蔣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蔣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蔣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應勇先生(「應先生」)

應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電腦圖形設計專科。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應先生於上海麒靈廣告有限公司擔任創意服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於趨勢中國傳播機構下屬商貿公司擔任項目總監。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於中旭鴻基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彼於北京洛天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商務總監。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彼於華康醫促(北京)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商務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今，彼於北京職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商業諮詢顧問。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彼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金利製品廠有限公司(「金利」)擔任董事。

本公司已與應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應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職銜予應先生，並指派任何其他職

務予應先生，以補充或替代應先生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總酬金每年192,000港元，當中包括作為執行董事的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及根據應先生與金利訂立的獨立服務協議作為金利的董事的酬金每年72,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其履行職務的表現，應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按比例向應先生派發上述花紅。應先生之委任將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應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應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應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Jerome Jean Jacques Loubert先生(「Loubert先生」)

Loubert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取得IPAG商學院管理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BEM管理學院國際採購經理國家認證職稱(一級)。Loubert先生在商務談判、項目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Flex Fuel Energy Development銷售總監，並於超過15個不同國家發展氫氣相關業務。Loubert先生為Flex Fuel Energy Development的股東之一，該公司專門從事汽車業務，尤其是氫引擎清潔和氫工業混合動力系統。由於Flex Fuel及其獨家製氫技術的成功，法國政府透過DGA(國防部軍備局)授權開發專用於大型船隻引擎(如護衛艦)的大型電解槽系統。該策略性氫製造技術

開發促使Gen-Hy的成立，該公司分拆自Flex Fuel，專門從事氫製造技術。Gen-Hy為唯一一家擁有AEM膜（陰離子交換膜）堆和電解器內部全球生產能力的歐洲公司。

Loubert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分別擔任Schneider Consumer Group出口經理及產品經理。Loubert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擔任Jupiter Elite France的共同創立人，Jupiter Elite France開發了汽車氫混合動力系統。Loubert先生間接持有FFHD集團13%的股權，而FFHD集團則為持有合營企業49%股權的股東。

本公司已與Loubert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Loubert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職銜予Loubert先生，並指派任何其他職務予Loubert先生，以補充或替代Loubert先生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Loubert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其履行職務的表現，Loubert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按比例向Loubert先生派發上述花紅。Loubert先生之委任將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Loubert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 Loubert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 Loubert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Loubert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Loubert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陳厚謙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8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Abilene Texas University管理及市場營銷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包括協助Ravago(全球最大塑膠回收公司)開拓泰國市場、協助泰國供應商向惠康超級市場(香港最大連鎖超級市場之一)進口大米，以及協助中國一間汽油催化劑公司向韓國SK Chemical Co., Ltd.、印尼PT Polytama Propindo及泰國PTT Public Co., Ltd.銷售產品。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陳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職銜予陳先生，並指派任何其他職務予陳先生，以補充或替代陳先生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陳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本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其履行職務的表現，陳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按比例向陳先生派發上述花紅。陳先生之委任將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陳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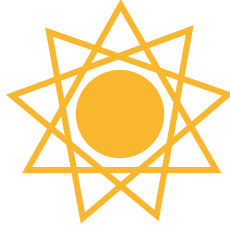
陳夢思女士(「陳女士」)

陳女士，35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取得基爾大學會計及市場營銷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東莞市南北花園酒店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東莞南北機電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以來一直為廣東擇恒電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東及監事。

本公司已與陳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陳女士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開始，直至根據委任函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委任函。陳女士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陳女士之委任將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陳女士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女士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陳女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China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趙靖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方時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范欣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秦伯翰先生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梁偉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 (f) 重選蔣建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應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 (h) 重選Jerome Jean Jacques Loubert先生為執行董事。
 - (i) 重選陳厚謙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j) 重選賈麗欣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k) 重選陳夢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l)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 3. 重新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訂立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屆滿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配發及發行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本公司發行之其他證券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合交易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在有關期間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細則規定必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特此批准透過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利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已撤銷論。
4.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會接納作出表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所作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的表決不予考慮。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級颶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則會議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cidc/index.htm>及聯交所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重新安排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方時俊先生、范欣先生、秦伯翰先生、梁偉傑先生、蔣建智先生、應勇先生及Jerome Jean Jacques Loubert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厚謙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煜女士、賈麗欣女士及陳夢思女士。